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1,039,516,992股为基数，拟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155,927,548.80元，不送股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

额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6日